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

独立董事 徐卫东

本人作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谨慎、认真、恰当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，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，并对相关事项独立、客观地发表了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1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了12次董事会，4次股东大会。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履行了独立董事忠实、勤勉的义务，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，认为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，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列席股东大会次数
徐卫东	12	12	0	0	否	4

二、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

2021年度，本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时间、事项、意见类型列表如下：

日期	会议届次	具体事项	意见类型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日期	会议届次	具体事项	意见类型
2021 年 4 月 26 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事前认可意见：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： 1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、关于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 3、关于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 4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5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6、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7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8、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方 2020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1 年 8 月 20 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独立意见： 1、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2、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1 年 8 月 26 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	同意
2021 年 12 月 15 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	独立意见：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	同意

三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1 年度任职期间，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切实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。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对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薪酬管理制度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认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薪酬管理制度或与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。

四、对公司经营管理的调查

2021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专门安排时间了解公司运营情况，通过了解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、发表独立意见等奠定基础。在参与董事会决策过程中，本人特别关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、中小股东权益保障、信息披露等事项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防止发生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培训与学习情况

2021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，不断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意识并提高自身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2、关注信息披露工作

2021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导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章制度进行信息披露，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2021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；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调整和管理要求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完成董事会提前换届工作。

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我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，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，在此表示感谢。同时，衷心希望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，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不断增强盈利能力，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徐卫东

2022 年 4 月 28 日